茂环（化州）审〔2024〕6号

茂名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茂名市叶云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叶云水产活鲜保鲜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茂名市叶云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批的《茂名市叶云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叶云水产活鲜保鲜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等相关材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茂名市叶云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叶云水产活鲜保鲜项目位于化州市杨梅镇产业集聚区二期用地中心地块J,中心地理坐标:东经110度36分58.662秒，纬度：21度31分35.054秒，项目占地面积为3500平方米，建筑面积1500平方米。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冷库和一个50立方米液态氧气储罐，液氧储罐配备卸料

区和液氧充装线（设有6个充装位）、冷库内设有制冰生产线（配备6套制冷压缩机制冰）。项目年充装液氧9000吨，年产冰块10万块。项目总投资12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50万元，约占总投资的4.17%。

二、茂名市环境技术中心出具的《关于茂名市叶云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叶云水产活鲜保鲜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技术评估报告》（茂环技评〔2024〕26号）认为，《报告表》对本项目实施后可能造成的环境影响分析、预测和评估符合相关导则和技术规范要求，提出预防或者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和措施合理，环境影响评价结论总体可信。2024年3月1日，化州环境分局班子会集体审议并原则通过对《报告表》的审查。你公司要按照《报告表》内容组织实施，实施过程中若环评审批相关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执行。

三、《报告表》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依法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本《报告表》自批准之日起满5年，建设项目方开工建设的，应当报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

四、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建设过程中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应在启动生产设施或实际排污之前办理排污许可手续，此后在3

个月内完成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无法在3个月内完成验收的应向我局说明原因并适当延期，最长期限不超过1年。

五、根据环评审批制度改革和“放管服”有关要求，环境部门仅对项目选址环境论证、环境影响预测和环境风险防控等方面进行审查，依法由其他部门负责的事项由其他相关部门负责。

茂名市生态环境局

2024年3月1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茂名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审批服务科，化州环境分局各股室，茂名市环境技术中心，广州怀信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茂名市生态环境局化州分局　　2024 年 3 月 1 日印发